

王助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**：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和省、市、区的具体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2条。其中发布乡镇工作动态32期，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信息68条。

(二) **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**：镇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(三) **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**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使其办事公开的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规范内部业务操作流程，增强办事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有效性。同时建立健全来信来访接待、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不断完善内部制约机制。

(四)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：不断强化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建设，持续深化“一次办妥”改革，大力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对大厅办事人员进行统一培训3次，扎实业务基础、提高服务质量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努力为群众提供一流服务，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。

(五) **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**：聘请专业人员，对信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，及时调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了《王助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方案》，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日常工作。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3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主动性有待加强。严格对照新《条例》，政务公开的法定性认识不够到位，内容不够齐全；对政务公开工作把握不够精准，公开的深度、广度还需延伸拓展。
- 2.便利性有待强化。目前仍存在政务公开渠道多样性与便利性不平衡的问题。政务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提升了公开的效率，但大量的碎片化的信息分散在各个平台，公众获得信息的精准性、时效性和便利性收到一定影响。
- 3.实效性有待加强。在一定程度上存在“重形式轻内容”的现象，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立、改、废后，造成一定的历史信息的缺失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- 1.推进一般公开向品质公开转变。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定位，对标省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指标，进一步牢固树立政务信息公开法定性理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- 2.进一步注重归集整合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集约化、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；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，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机制。
- 3.进一步注重量质并举。大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范围。结合国务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科学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，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，做到政务公开精准、生动、全方位、多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